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簡字第407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政勇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賴鈺文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6月15日第1 審判決提起上訴。茲依上訴聲明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0萬7694元，應徵第2 審裁判費1萬7983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裁定限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如數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熊祥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靜茹